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一阶段 年产一次性围裙1.5亿条，清洁衣0.5亿件，手套3亿只，造粒次一级产品500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文婷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文婷

填　　表　　人　：　钱新刚

建设单位: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7306199964

传真:/

邮编：224613

地址:响水县经济开发区绿色动力产业园 8 号厂房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一阶段）</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响水县经济开发区绿色动力产业园 8 号厂房</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一次性手套</td><td>一次性围裙</td><td>一次性清洁衣</td><td colspan="3">塑料粒子</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6 亿只/a</td><td>3 亿条/a</td><td>1 亿件/a</td><td colspan="3">1000t/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3 亿只/a</td><td>1.5 亿条/a</td><td>0.5 亿件/a</td><td colspan="3">500t/a</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4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5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7 月起</td><td>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13 日期间</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 colspan="2">1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0 万元</td><td>比例</td><td>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 colspan="2">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50 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6">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td></tr>
</table>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6 日发布）；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3、《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2 月）； 14、关于《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年产一次性围裙 3 亿条，清洁衣 1 亿件，手套 6 亿只，造粒次一级产品 1000 吨）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盐环响表复〔2024〕15 号，2024 年 4 月 24 日）； 15、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1-1 废水接管标准限值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生活废水+直接循环冷却外排水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2。

表1-2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0
	厂区内	5
	厂界	0.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建设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1.67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1.852吨；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外排量):水量≤1539.024吨，COD≤0.5535/0.077吨、氨氮≤0.046/0.008吨、TN≤0.069/0.023吨、TP≤0.006 /0.001吨、SS≤0.3693/0.015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一阶段）；

单位名称：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18000m^2；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10%；

建设地点：响水县经济开发区绿色动力产业园 8 号厂房；

项目地理坐标：N34°12′40.690″，E119°38′9.422″；

职工人数：50 人；

生产制度：年生产天数 320 天，吹膜工序两班制，一班工作 12h，年生产时间 7680h，其他工序一班制，一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560h。

建设情况：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获得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响）表复〔2024〕15 号）。项目环评设计建设产能为年产一次性围裙 3 亿条，清洁衣 1 亿件，手套 6 亿只，造粒次一级产品 1000 吨；目前已建设产能为年产一次性围裙 1.5 亿条，清洁衣 0.5 亿件，手套 3 亿只，造粒次一级产品 500 吨。

本项目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其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并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一阶段）配套的环保设施，即年产一次性围裙 1.5 亿条，清洁衣 0.5 亿件，手套 3 亿只，造粒次一级产品 500 吨。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 2-3。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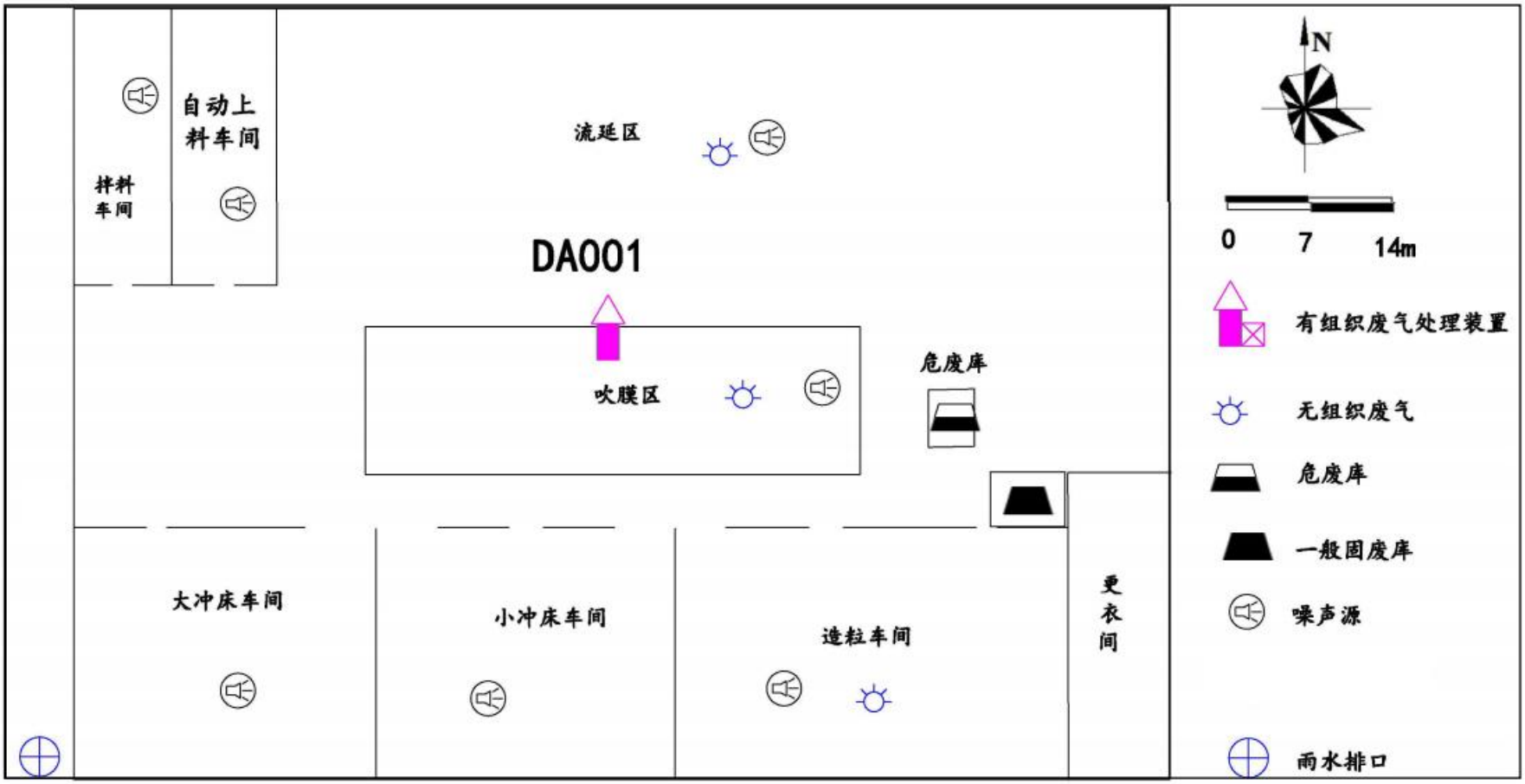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平面布置图（一层）

图 2-3　企业平面布置图（二层）

图 2-4　企业平面布置图（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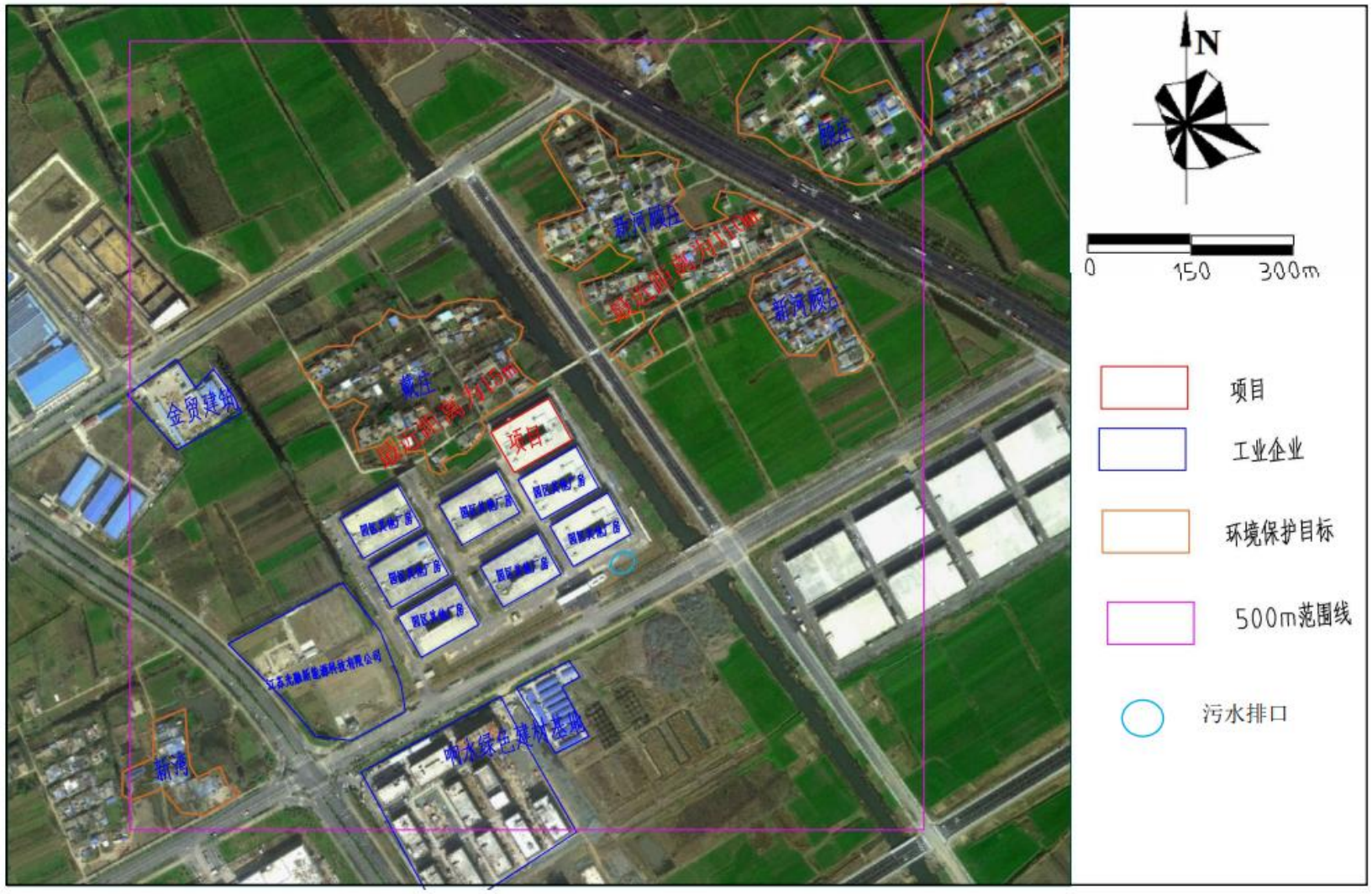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对照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备注
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一次性手套	6 亿只/a	3 亿只/a	2560h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不合格品进行塑料再生，不接受外来废旧塑料，不涉及改性
	一次性围裙	3 亿条/a	1.5 亿条/a	7680h	
	一次性清洁衣	1 亿件/a	0.5 亿件/a	7680h	
	塑料粒子	1000t/a	500t/a	2560h	

本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吹膜区	位于 1F，建筑面积 1000m²	位于 1F，建筑面积 1000m²	/
	大冲床车间	位于 1F，建筑面积 500m²	位于 1F，建筑面积 500m²	/
	小冲床车间	位于 1F，建筑面积 500m²	位于 1F，建筑面积 500m²	/
	流延区	位于 1F，建筑面积 1500m²	位于 1F，建筑面积 1500m²	/
	拌料车间	位于 1F，建筑面积 190m²	位于 1F，建筑面积 190m²	/
	自动上料车间	位于 1F，建筑面积 220m²	位于 1F，建筑面积 220m²	/
	手套车间	位于 2F，建筑面积 2500m²	位于 2F，建筑面积 2500m²	/
	围裙车间	位于 2F，建筑面积 2500m²	位于 2F，建筑面积 2500m²	/
	衣服车间	位于 3F，建筑面积 800m²	位于 3F，建筑面积 800m²	/
	打包区	位于 3F，建筑面积 400m²	位于 3F，建筑面积 400m²	/
公辅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位于 8 号厂房 2 楼，共约 60m²	办公室位于 8 号厂房 2 楼，共约 60m²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F，占地面积 1500m²	位于 1F，占地面积 1500m²	/
	成品仓库	位于 3F，占地面积 2000m²	位于 3F，占地面积 2000m²	/
公用工	供水系统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

程	排水系统	间接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直接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经管网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直接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经管网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
	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	/
	循环水系统	厂内设置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和直接冷却循环系统，间接循环冷却水用于设备冷却，定期补充，不外排； 直接循环冷却水用于拉丝冷却工序，定期补充，一年更换一次	厂内设置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和直接冷却循环系统，间接循环冷却水用于设备冷却，定期补充，不外排； 直接循环冷却水用于拉丝冷却工序，定期补充，一年更换一次	/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由顶吸罩收集，收集后经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由顶吸罩收集，收集后经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直接循环冷却外排水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直接循环冷却外排水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
		废气由顶吸罩收集，收集后经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由顶吸罩收集，收集后经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环境风险防范	消防水池 300m^3	消防水池 300m^3	依托园区
	土壤和地下水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
	其他	新建雨水一个	新建雨水一个	/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技改环评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手套、清洁服、围裙生产线	拌料机	JYBTL500型	30	JYBTL500型	19	人工拌料机18台，自动拌料设备1台
2		吹膜机	FB-B-1200	80	FB-B-1200	37	/
3		流延机	2400 型	27	2400 型	15	/
4		冲压机	40T/100T	18	40T/100T	7	/
5		手套成型机	XF-CPE-300	110	XF-CPE-300	59	/
6	塑料粒子	造粒机组	150 型	4	150 型	3	/
7	公辅工程	风机	/	3	/	3	/
8		冷却塔	/	1	/	1	/
9		空压机	/	1	/	1	/
10		水泵	/	1	/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5。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次验收项目年耗量（t/a）	调试期用量（t）	备注
1	PE 颗粒	6864.494	1372	/
2	色母料颗粒	874	175	/

注：使用量由企业统计而来。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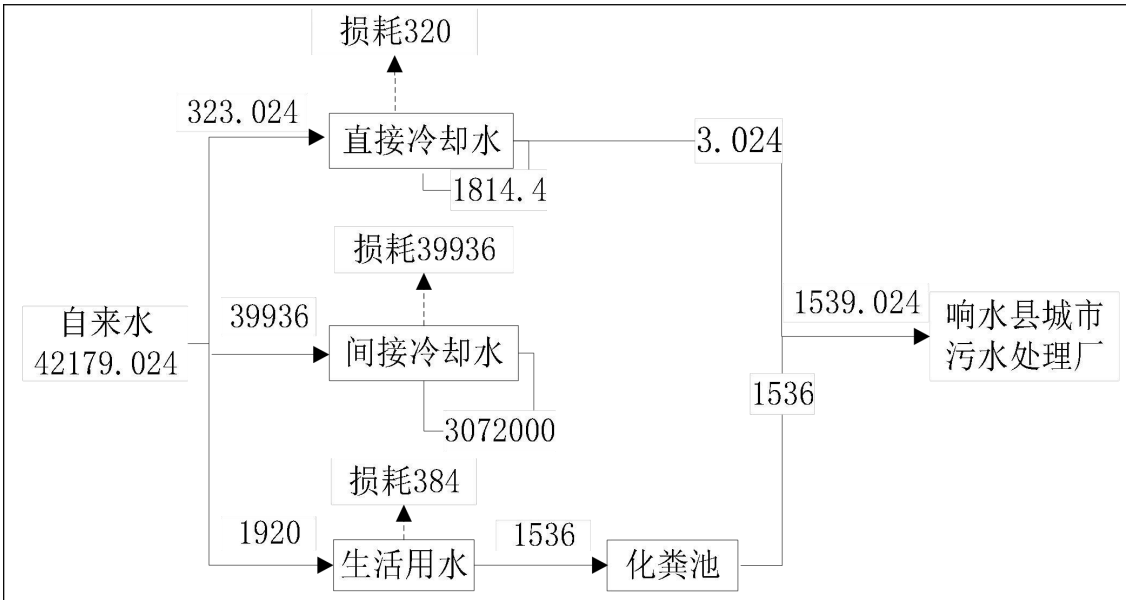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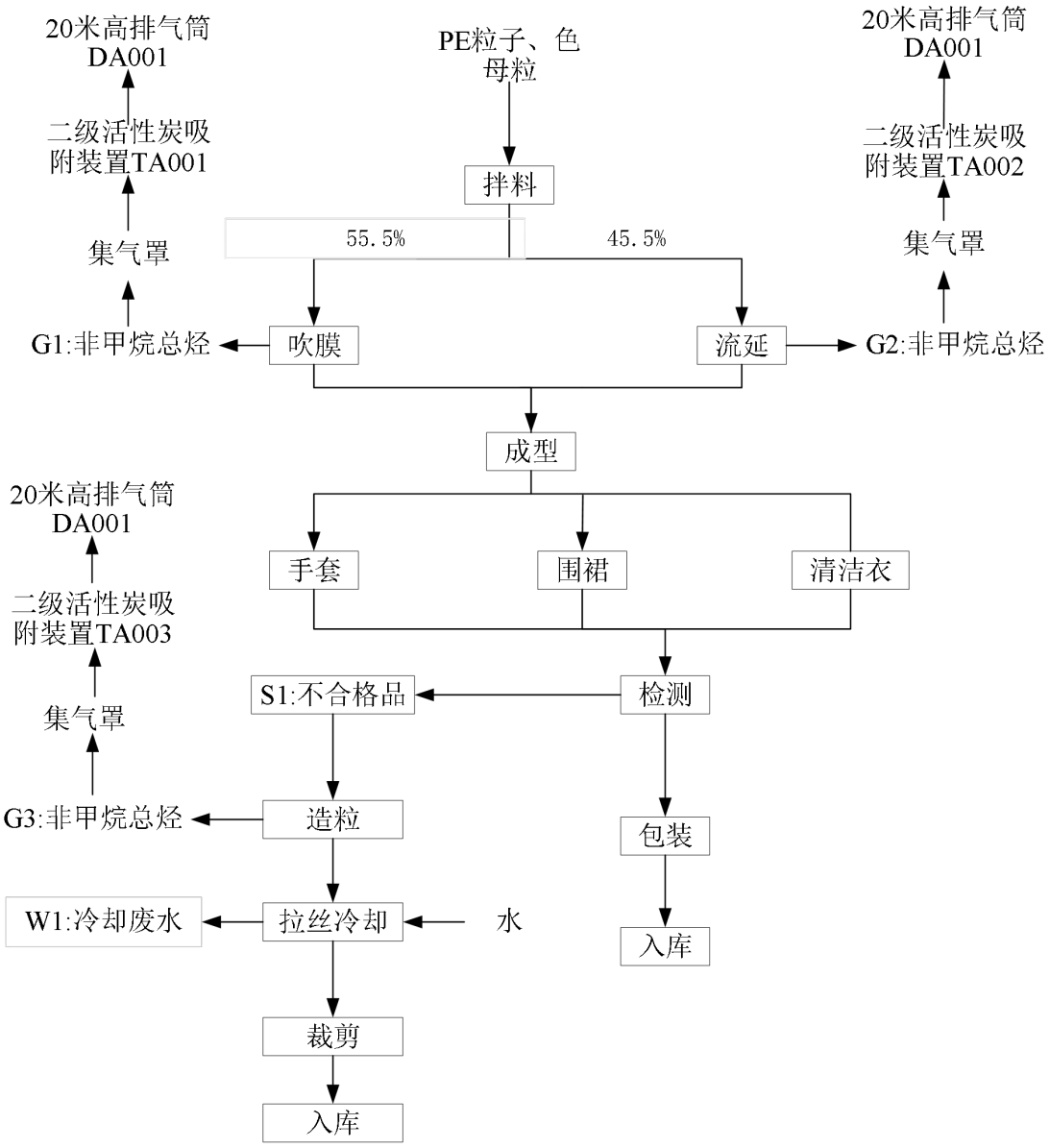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拌料

人工投料后使用搅拌机将原料混合搅拌，本项目原料为塑料粒子及色母粒，粒径为 4-10mm ，粒径较大，不产生颗粒物。

②吹膜

根据生成不同产品质量需求，55.5%的原料使用吹膜机对搅拌后的原料进行

吹膜，吹膜温度为 140-170℃，从进口至出口时间约为 20s，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在设备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TA001+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③流延

根据生成不同产品质量需求，剩下 45.5%的原料使用流延机对搅拌后的原料进行制膜，流延温度为 175-265℃，从进口至出口时间约为 50s ，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2，在设备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TA002+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④成型

吹膜完成的塑料膜经手套机制成手套形状，最后包装入库。使用冲压机对流延完成的塑料膜进行热压合，温度为 80-110℃，制成清洁服、围裙成品。此工序工作温度未达到原料熔点温度，故无废气产生。

⑤检测

对制得的成品进行检测，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 S1。

⑥包装

对成品手套、清洁衣、围裙进行包装。

⑦造粒

对 1000.35t 不合格产品进行重新造粒，造粒机加热至 180-210℃高温下达到熔融状态，通过螺杆挤出形成软性塑料条。此工序有非甲烷总烃（G3）产生，在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TA003+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⑧拉丝冷却

挤出的塑料条温度较高，本项目采用直接水冷的方式对塑料进行冷却。在造粒机头处设置一个长方形的水槽，塑料条挤入水槽中冷却降温，塑料条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水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此工序有废水（W1）产生；经管网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⑨裁剪

经水冷拉丝后的塑料条经裁剪即可得到塑料颗粒，打包入库。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所在位置或工序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吹膜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G2	非甲烷总烃	流延	
	G3	非甲烷总烃	造粒	
废水	W1	COD、SS	拉丝冷却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噪声	生产线、机电设备	厂房隔音、采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罩等
固废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
	/	废吨袋	原料包装	外售
	/	不合格品	检测	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变动分析及其他材料，本项目与文件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内容及与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不外排，无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总平布置未发生变化，环评及批复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增加，原辅材料不变。主要生产装置变少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通过上表对比情况可知，该建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为吹膜、流延废气，造粒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集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3-1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产污节点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废气	吹膜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流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直接循环冷却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预处理后与直接循环冷却外排水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来源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 3-2 废水污染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方法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NH_3-N、SS、TP、TN	化粪池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工艺废水	间接循环冷却水	COD、SS	/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的噪音。

噪声治理措施：使厂房隔音、采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罩等。

4、固废

本项目固废有：废活性炭、废吨袋、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吨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表3-3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本项目环评预估量 t/a	调试期		
				产生量 t	转移量 t	库存量 t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0.964	暂未更换		
2	废吨袋	331-001-54	0.05	0.01	0.01	0
3	不合格品	292-007-06	1000.35	直接回用生产		

注：统计为全厂2024年7月-2024年9月。

本项目设置1个一般固废仓库20m^2，1个危废仓库15m^2。

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进行管理。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 16号)等要求进行管理。

5、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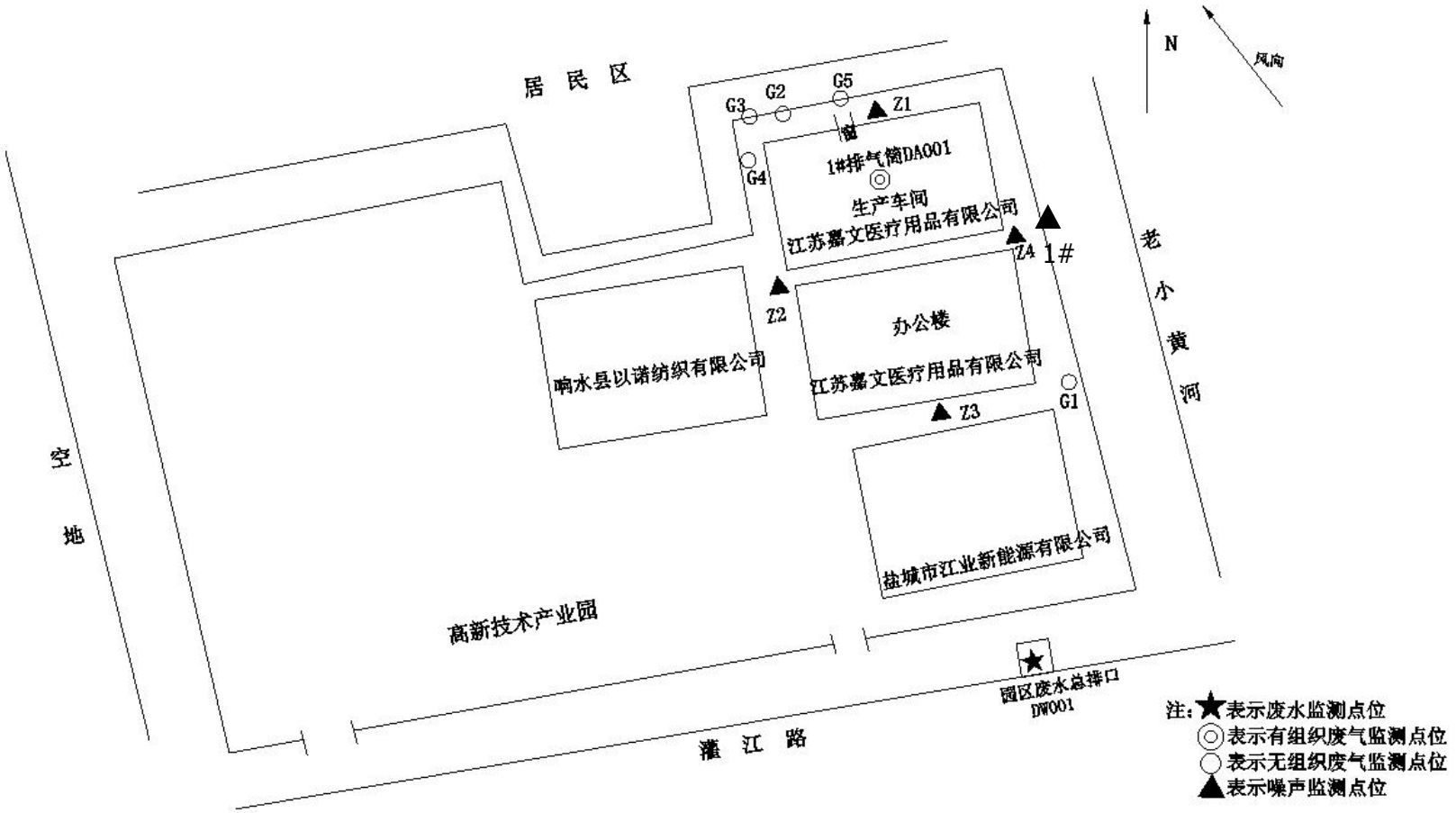

图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原文摘录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一、根据项目备案文件(响行审投资备(2023)256号)、《报告表》结论和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4〕82 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已落实。
2、落实各项大气防治措施。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与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一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流延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处理，以上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未被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
3、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直接循环冷却水一并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宣圩河。接管标准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4、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型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 16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已落实。
6、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腐防渗处理。	已落实。
7、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报告表》中相应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已落实。
8、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已落实。
9、本项目建成(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1.67 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1.852 吨；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外排量):水量≤1539.024 吨，COD≤0.5535/0.077 吨、氨氮≤0.046/0.008 吨、TN≤0.069/0.023 吨、TP≤0.006/0.001 吨、SS≤0.3693/0.015 吨。	经核算满足要求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完善应急装备及设施建设，做好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已落实。
五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要求，你公司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对废气治理、污水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需进行检定校准的，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按规定进行校准，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fljc-27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2025.09.02
fljc-0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5.01.26
fljc-290	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1085A	2024.11.07
fljc-239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L-6800F型	/
fljc-303	恶臭采样器	DL-6800C型	/
fljc-202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4.12.03

fljc-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4.12.03
fljc-20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4.12.03
fljc-18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2025.07.04
fljc-180	声校准器	AWA6022A型	2025.07.04
fljc-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2025.06.16
fljc-2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5.07.01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5.07.01
fljc-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5.07.01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非甲烷总烃）	2025.07.03

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监测结果有效。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采样器等所有仪器定期进行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6、水质监测分析分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采样过程中，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样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平行样、空白加标、样品加标等质量控制方法。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G2、G3、G4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Q1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厂界	▲Z1-Z4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三、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10月12日、13日进行，经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年产能	年生产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12	一次性手套	3亿只/a	320	75万只	80%
	一次性围裙	1.5亿条/a		40万条	85%
	一次性清洁衣	0.5亿件/a		15万条	96%
	塑料粒子	500t/a		1.5t	96%
2024.10.13	一次性手套	3亿只/a		80万只	85%
	一次性围裙	1.5亿条/a		45万条	96%
	一次性清洁衣	0.5亿件/a		17.5万条	112%
	塑料粒子	500t/a		1.75t	11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方检（委）字第（2410116）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4.10.12	22.6	55.9	102.2	2.5	东南	多云
	24.8	46.7	102.2	2.1	东南	多云
	23.9	53.5	102.1	2.9	东南	多云
2024.10.13	22.9	58.6	102.1	1.7	东南	多云
	20.5	59.7	101.5	2.5	东南	多云
	21.3	55.4	101.5	2.9	东南	多云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1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生产车间吹膜工段北侧窗外1m处G5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1	0.08	0.20	0.20	0.20	0.21	0.46
		2	0.09	0.17	0.18	0.17		0.44
		3	0.08	0.18	0.18	0.15		0.34
		均值	0.08	0.18	0.19	0.17		0.41
	第二次	1	0.08	0.16	0.20	0.20		0.36
		2	0.10	0.14	0.22	0.18		0.36
		3	0.10	0.16	0.16	0.22		0.40
		均值	0.09	0.15	0.19	0.20		0.37
	第三次	1	0.09	0.18	0.18	0.19		0.38
		2	0.09	0.16	0.17	0.19		0.35
		3	0.10	0.20	0.20	0.23		0.39
		均值	0.09	0.18	0.18	0.20		0.37
	第四次	1	0.10	0.17	0.16	0.18		0.38
		2	0.10	0.20	0.16	0.23		0.38

		3	0.12	0.19	0.16	0.22		0.38
		均值	0.11	0.19	0.16	0.21		0.38
标准限值	厂界		4.0					/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0.1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生产车间吹膜工段北侧窗外 1m 处 G5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1	0.13	0.20	0.20	0.20	0.25	0.38
		2	0.13	0.24	0.21	0.17		0.34
		3	0.12	0.26	0.20	0.20		0.38
		均值	0.13	0.23	0.20	0.19		0.37
	第二次	1	0.13	0.24	0.21	0.20		0.33
		2	0.12	0.23	0.21	0.22		0.37
		3	0.11	0.22	0.16	0.22		0.32
		均值	0.12	0.23	0.19	0.21		0.34
	第三次	1	0.11	0.22	0.20	0.22		0.34
		2	0.15	0.19	0.20	0.22		0.34
		3	0.11	0.25	0.19	0.23		0.32
		均值	0.12	0.22	0.20	0.22		0.33
	第四次	1	0.13	0.23	0.21	0.21		0.34
		2	0.13	0.28	0.20	0.22		0.41
		3	0.12	0.24	0.20	0.25		0.46
		均值	0.13	0.25	0.20	0.23		0.40

标准限值	厂界	4.0	/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评价		达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4.10.12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20			m	截面积	2.5200			m^2
动压	18	15	17	Pa	烟气流量	41402	38436	40438	m^3/h
静压	-0.01	-0.01	-0.01	kPa					
烟温	43	43	43	℃	标干流量	35452	32882	34583	m^3/h
流速	4.6	4.2	4.5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	1.32	1	1.36	1	1.35	60
			2	1.36	2	1.37	2	1.36	
			3	1.35	3	1.37	3	1.34	
			均值	1.34	均值	1.37	均值	1.35	
	排放速率	kg/h	4.8×10^{-2}		4.5×10^{-2}		4.7×10^{-2}		/
评价	达标								
检测点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4.10.13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20			m	截面积	2.5200			m^2
动压	15	17	18	Pa	烟气流量	38349	40195	41128	m^3/h
静压	-0.00	-0.00	-0.00	kPa					
烟温	38	39	39	℃	标干流量	33330	34831	35619	m^3/h
流速	4.2	4.4	4.5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	1.14	1	1.12	1	1.14	60
			2	1.13	2	1.14	2	1.15	
			3	1.12	3	1.11	3	1.13	
			均值	1.13	均值	1.12	均值	1.14	
	排放速率	kg/h	3.8×10^{-2}		3.9×10^{-2}		4.1×10^{-2}		/
评价	达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DW001	2024.10.12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5	7.3	7.3-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9	22	24	22	500	达标
		氨氮	mg/L	2.30	2.23	2.50	2.37	2.35	45	达标
		总磷	mg/L	0.22	0.23	0.20	0.21	0.21	8	达标
		总氮	mg/L	2.97	3.08	3.06	3.34	3.11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3	14	17	14	400	达标
	2024.10.13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6	7.4	7.3-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6	23	24	25	500	达标
		氨氮	mg/L	2.06	2.15	2.07	1.94	2.05	45	达标
		总磷	mg/L	0.21	0.22	0.22	0.20	0.21	8	达标
		总氮	mg/L	2.76	2.94	2.84	2.73	2.82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5	16	14	14	400	达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dB(A)）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10.12（昼间）	Z1	北厂界外 1 米	63.4	65	达标
	Z2	西厂界外 1 米	58.9	65	达标

	Z3	南厂界外 1 米	55.2	65	达标
	Z4	东厂界外 1 米	52.9	65	达标
2024.10.12（夜间）	Z1	北厂界外 1 米	53.3	55	达标
	Z2	西厂界外 1 米	49.2	55	达标
	Z3	南厂界外 1 米	50.1	55	达标
	Z4	东厂界外 1 米	47.4	55	达标
2024.10.13（昼间）	Z1	北厂界外 1 米	63.9	65	达标
	Z2	西厂界外 1 米	57.7	65	达标
	Z3	南厂界外 1 米	58.6	65	达标
	Z4	东厂界外 1 米	55.5	65	达标
2024.10.13（夜间）	Z1	北厂界外 1 米	53.3	55	达标
	Z2	西厂界外 1 米	50.9	55	达标
	Z3	南厂界外 1 米	50.4	55	达标
	Z4	东厂界外 1 米	49.6	55	达标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1.67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1.852吨；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外排量):水量≤1539.024吨，COD≤0.5535/0.077吨、氨氮≤0.046/0.008吨、TN≤0.069/0.023吨、TP≤0.006 /0.001吨、SS≤0.3693/0.015吨。

表 7-7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污口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排放时间（h）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3×10^{-2}	2560	0.11	1.67	达标

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指标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均值（mg/L）	实际接管量（t/a）	接管考核量（t/a）	是否满足要求
废水	废水量	--	1539.024	1539.024	是
	COD	24	0.0369	0.5535	是
	氨氮	2.2	0.0034	0.046	是
	TN	2.96	0.0046	0.069	是
	TP	0.21	0.0003	0.006	是
	SS	14	0.02155	0.3693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对照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结论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废水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应满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有：废活性炭、废吨袋、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吨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环评审查意见

2. 危废处置协议

3. 排污登记回执

4. 工况说明

5.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能力资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6">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2205-320921-89-02-629075</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响水县经济开发区绿色动力产业园 8 号厂房</td></tr>
<tr><td>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4">119 度 38 分 9.422 秒，34 度 12 分 40.690 秒</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一次性围裙 3 亿条，清洁衣 1 亿件，手套 6 亿只，造粒次一级产品 1000 吨</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年产一次性围裙 3 亿条，清洁衣 1 亿件，手套 6 亿只，造粒次一级产品 1000 吨</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4">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盐环（响）表复〔2024〕15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4">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4.4</td><td>竣工日期</td><td>2024.7</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4">2024.5</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td><td colspan="4">91320921MA1MPNQP85001W</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4">正常运行</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1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td><td>5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4">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5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4">10</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4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2</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8</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4">7200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td><td>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td><td>91320921MA1MPNQP85</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4">2024.10.12 至 2024.10.13 期</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1">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 colspan="2">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标立方米。

附件 1：环评审查意见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盐环（响）表复〔2024〕15 号

关于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年产一次性围裙 3 亿条，清洁衣 1 亿件，手套 6 亿只，造粒次一级产品 1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年产一次性围裙3亿条，清洁衣1亿件，手套6亿只，造粒次一级产品1000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备案文件（响行审投资备〔2023〕256 号）、《报告表》结论和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4〕82 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二）落实各项大气防治措施。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与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流延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处理，以上尾气合并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限值。未被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限值。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直接循环冷却水一并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尾

水排至宣圩河。接管标准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型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3 类标准。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六）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腐防渗处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报告表》中相应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

监测数据台账。

（八）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九）本项目建成（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1.67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1.852 吨；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外排量）：水量≤1539.024 吨，COD≤0.5535/0.077 吨、氨氮≤0.046/0.008 吨、TN≤0.069 /0.023 吨、TP≤0.006/0.001 吨、SS≤0.3693/0.015 吨。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完善应急装备及设施建设，做好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你公司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对废气治理、污水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205-320921-89-02-629075）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4日

抄送：盐城市响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编号：HHA24

甲方（委托方）：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列明的危险废物，乙方为盐城地区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危险废物应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政策，特订本协议。

第一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数量

本协议下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废物种类如下：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活性炭	900-039-49	按实际产生量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需要转移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危险废物所含物质的种类数量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厂危险废物与提前书面告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相符。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处置范围的情况，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危险废物后，须将处理方案告知甲方。

第二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集的废物通过安全收集，并保证在收集过程中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3.1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认可的第三方负责。

3.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泄漏，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同时满足相关包装、运输规范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发生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3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条所列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付。

3.3.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3.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3.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3.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

达成一致，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四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接收甲方转移来的委托收集危险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该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危险废物收集其他约定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收集的危险废弃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或第三方收集处置。若甲方违反该条约，乙方有权立即中止该合同且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费用及服务

见附件 1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九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以此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书面告知关于继续积极履约的书面计划并根据书面计划内容采取积极措施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十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到一致，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一条：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补充

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文件，甲方产生危废待处置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收集合同，相关条款按合同执行。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双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	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响水县经济开发区珠江东路 5 号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响水县支行	（单位公章/合同章） 2024 年 9 月 16 日	
帐号	5534 6893 8729		
税号	91320921MA1MPNQP85		
单位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思源 15851149133
详细地址	江苏建湖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37 号	合同经办人	王国强 13921857231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建湖支行	合同经办人： （单位公章/合同章） 2024 年 9 月 16 日	
帐号	1110210000000180		
税号	91320925354930774L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21MA1MPNQP85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灌江路北侧、银海路东侧高新技术产业园8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MA1MPNQP8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9日至2029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本项目验收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一阶段 即年产一次性围裙 1.5 亿条，清洁衣 0.5 亿件，手套 3 亿只，造粒次一级产品 500 吨）”。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13 日进行，经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下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年产能	年生产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12	一次性手套	3 亿只/a	320	75 万只	80%
	一次性围裙	1.5 亿条/a		40 万条	85%
	一次性清洁衣	0.5 亿件/a		15 万条	96%
	塑料粒子	500t/a		1.5t	96%
2024.10.13	一次性手套	3 亿只/a		80 万只	85%
	一次性围裙	1.5 亿条/a		45 万条	96%
	一次性清洁衣	0.5 亿件/a		17.5 万条	112%
	塑料粒子	500t/a		1.75t	112%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

CMA
191012340136

方露 FANG LU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本

苏方检（委）字第（2410116）号

委托单位：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4.10.29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Fanglu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不对样品来源及采样环节负责。

三、报告内容涂改、增删均为无效；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人签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八、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邮　编：224000

电　话：0515-88318686

传　真：0515-88818686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钱总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珠江东路 5 号	联系方式	17306199964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张云峰、张云宇、曹吉、夏鹏程、周钊、宋杰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13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16 日
检测目的	竣工验收			
参考依据	/			
附注	无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2 页			

编制（陈荣荣）：陈荣荣

一审（吕　欣）：吕欣

二审（梁洪莉）：梁洪莉

签发（季志扬）：季志扬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9 日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DW001			
样品编号		FS10601	FS10602	FS10603	FS10604
采样时间		2024.10.12 10：23	2024.10.12 12：25	2024.10.12 14：26	2024.10.12 16：28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5	7.3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9	22	24
氨氮	mg/L	2.30	2.23	2.50	2.37
总磷	mg/L	0.22	0.23	0.20	0.21
总氮	mg/L	2.97	3.08	3.06	3.34
悬浮物	mg/L	14	13	14	17
备注	无				

以 下 空 白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DW001			
样品编号		FS10606	FS10607	FS10608	FS10609
采样时间		2024.10.13 10：06	2024.10.13 12：09	2024.10.13 14：11	2024.10.13 16：13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6	7.4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6	23	24
氨氮	mg/L	2.06	2.15	2.07	1.94
总磷	mg/L	0.21	0.22	0.22	0.20
总氮	mg/L	2.76	2.94	2.84	2.73
悬浮物	mg/L	12	15	16	14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吹膜+流延+造粒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4.10.12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20			m	截面积	2.5200			m^2
动压	18	15	17	Pa	烟气流量	41402	38436	40438	m^3/h
静压	-0.01	-0.01	-0.01	kPa					
烟温	43	43	43	℃	标干流量	35452	32882	34583	m^3/h
流速	4.6	4.2	4.5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	1.32	1	1.36	1	1.35	/
			2	1.36	2	1.37	2	1.36	
			3	1.35	3	1.37	3	1.34	
			均值	1.34	均值	1.37	均值	1.35	
	排放速率	kg/h	4.8×10^{-2}		4.5×10^{-2}		4.7×10^{-2}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吹膜+流延+造粒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4.10.13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20			m	截面积	2.5200			m^2
动压	15	17	18	Pa	烟气流量	38349	40195	41128	m^3/h
静压	-0.00	-0.00	-0.00	kPa					
烟温	38	39	39	℃	标干流量	33330	34831	35619	m^3/h
流速	4.2	4.4	4.5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	1.14	1	1.12	1	1.14	/
			2	1.13	2	1.14	2	1.15	
			3	1.12	3	1.11	3	1.13	
			均值	1.13	均值	1.12	均值	1.14	
	排放速率	kg/h	3.8×10^{-2}		3.9×10^{-2}		4.1×10^{-2}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1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生产车间吹膜工段北侧窗外1m处G5
			厂界上风向G1	厂界下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1	0.08	0.20	0.20	0.20	0.21	0.46
		2	0.09	0.17	0.18	0.17		0.44
		3	0.08	0.18	0.18	0.15		0.34
		均值	0.08	0.18	0.19	0.17		0.41
	第二次	1	0.08	0.16	0.20	0.20		0.36
		2	0.10	0.14	0.22	0.18		0.36
		3	0.10	0.16	0.16	0.22		0.40
		均值	0.09	0.15	0.19	0.20		0.37
	第三次	1	0.09	0.18	0.18	0.19		0.38
		2	0.09	0.16	0.17	0.19		0.35
		3	0.10	0.20	0.20	0.23		0.39
		均值	0.09	0.18	0.18	0.20		0.37
	第四次	1	0.10	0.17	0.16	0.18		0.38
		2	0.10	0.20	0.16	0.23		0.38
		3	0.12	0.19	0.16	0.22		0.38
		均值	0.11	0.19	0.16	0.21		0.38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1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生产车间吹膜工段北侧窗外1m处 G5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1	0.13	0.20	0.20	0.20	0.25	0.38
		2	0.13	0.24	0.21	0.17		0.34
		3	0.12	0.26	0.20	0.20		0.38
		均值	0.13	0.23	0.20	0.19		0.37
	第二次	1	0.13	0.24	0.21	0.20		0.33
		2	0.12	0.23	0.21	0.22		0.37
		3	0.11	0.22	0.16	0.22		0.32
		均值	0.12	0.23	0.19	0.21		0.34
	第三次	1	0.11	0.22	0.20	0.22		0.34
		2	0.15	0.19	0.20	0.22		0.34
		3	0.11	0.25	0.19	0.23		0.32
		均值	0.12	0.22	0.20	0.22		0.33
	第四次	1	0.13	0.23	0.21	0.21		0.34
		2	0.13	0.28	0.20	0.22		0.41
		3	0.12	0.24	0.20	0.25		0.46
		均值	0.13	0.25	0.20	0.23		0.40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ljc-184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fljc-180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202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8 时 10 分至 19 时 08 分
	夜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夜间 22 时 00 分至 22 时 58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A）	天气	昼间 天气：多云 风速：3.3 m/s
	测量后 93.8 dB（A）		夜间 天气： 阴 风速：2.1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A）	参考限值	昼间 / dB（A）
	测量后 93.8 dB（A）		夜间 / dB（A）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厂界外 1 米 Z1	/	/	18：11-18：21	63.4	/	22：00-22：10	53.3	/
厂界外 1 米 Z2	/	/	18：27-18：37	58.9	/	22：15-22：25	49.2	/
厂界外 1 米 Z3	/	/	18：41-18：51	55.2	/	22：30-22：40	50.1	/
厂界外 1 米 Z4	/	/	18：56-19：06	52.9	/	22：46-22：56	47.4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ljc-210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fljc-180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202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6 时 53 分至 17 时 47 分
	夜间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夜间 22 时 00 分至 22 时 57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A）	天气	昼间 天气：阴 风速：2.4 m/s
	测量后 93.8 dB（A）		夜间 天气：阴 风速：2.0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A）	参考限值	昼间 / dB（A）
	测量后 93.8 dB（A）		夜间 / dB（A）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厂界外 1 米 Z1	/	/	16：55-17：05	63.9	/	22：03-22：13	53.3	/
厂界外 1 米 Z2	/	/	17：09-17：19	57.7	/	22：17-22：27	50.9	/
厂界外 1 米 Z3	/	/	17：22-17：32	58.6	/	22：31-22：41	50.4	/
厂界外 1 米 Z4	/	/	17：36-17：46	55.5	/	22：45-22：55	49.6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检 测 报 告

测点示意图

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12-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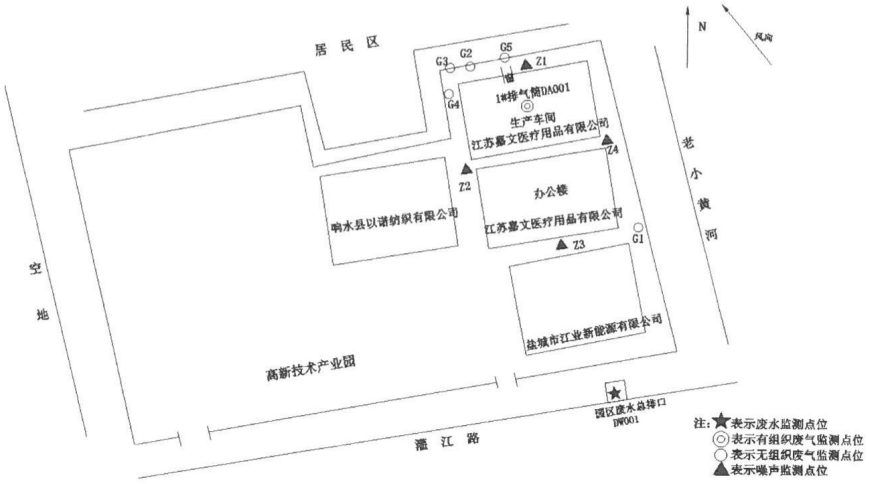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主要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以 下 空 白

检 测 报 告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27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09.02
2	fljc-0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5.01.26
3	fljc-290	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1085A	2024.11.07
4	fljc-239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L-6800F 型	/
5	fljc-303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6	fljc-202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4.12.03
7	fljc-199	空盒气压表	DYM_3	2024.12.03
8	fljc-20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4.12.03
9	fljc-18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5.07.04
10	fljc-180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5.07.04
11	fljc-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5.06.16
12	fljc-2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5.07.01
13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5.07.01
14	fljc-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5.07.01
15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非甲烷总烃）	2025.07.03
备注：无				

以 下 空 白

附件 1：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附件 2：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报告结束******

附件 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1	pH 值	废水	8	/	/	2	2	/	/	/	/	/	/	/	/	6.86、6.86（无量纲）	6.864±0.05（无量纲）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	2	2	/	/	/	/	/	/	25	25±3%	100
3	氨氮		8	2	2	2	2	2	2	/	/	/	2	93.0-94.5	2	1.03、1.02	1.00±10%	100
4	总磷		8	2	2	2	2	2	2	/	/	/	2	93.0-96.0	2	0.20、0.20	0.20±10%	100
5	总氮		8	2	2	2	2	2	2	/	/	/	2	91.0-95.0	2	5.01、5.03	5.00±10%	100
6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
7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18	2	2	/	/	2	2	/	/	/	/	/	/	3.51、3.40、3.53、3.47（总烃）(mg/m^3) 3.61、3.50、3.62、3.56（甲烷）(mg/m^3)	3.60±10% (mg/m^3)	100
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20	4	4	/	/	14	14	/	/	/	/	/	/	3.41、3.40、3.54、3.49（总烃）(mg/m^3) 3.51、3.50、3.64、3.58（甲烷）(mg/m^3)	3.60±10%	100

附件 1（续）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测值()	标准值()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16	/	/	/	/	/	/	/	/	/	/	/	/	/	/	/
	以 下 空 白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测定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4.10.12	11：00	22.6	55.9	102.2	2.5	东南	多云
	13：00	24.8	46.7	102.2	2.1	东南	多云
	15：00	23.9	53.5	102.1	2.9	东南	多云
	17：00	22.9	58.6	102.1	1.7	东南	多云
2024.10.13	11：00	20.5	59.7	101.5	2.5	东南	阴
	13：00	21.3	55.4	101.5	2.9	东南	阴
	15：00	20.1	56.7	101.4	2.1	东南	阴
	17：00	19.6	58.8	101.4	3.3	东南	阴